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聯絡人：組長 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#2021

法務部廉政署全力配合嘉義地檢署偵辦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相關案件
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指揮臺南市調查處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，公務人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不當飲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案。其中第五河川局政風室主任翁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。

本署於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政風機構通報深感痛心，除立即責成視察室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，並召開考績會議進行檢討及追究相關行政責任，對於翁員行為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即予停職。

本署當再對政風人員需嚴格紀律要求，不允許類似事件發生，重申整飭風紀決心，不護短不庇縱，正人先正己之態度，深切檢討。後續將全力配合司法機關偵辦，並俟偵審結果，從速從嚴予以追究。